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翔安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勘察”评定分离”）<sup>①</sup>已由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sup>②</sup>以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翔安区 2023 年第二十五批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翔发改〔2023〕25 号<sup>③</sup>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厦门市翔安区妇幼保健院，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融资项目，招标人为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中融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勘察单位。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厦门市翔安新城片区。

2.1.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0633.19 平方米，容积率：≤1.9，绿地率：≥30%，建筑密度：≤35%，规划建设 140 床。建设总建筑面积约为 32700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为 20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12500 平方米，最大层数 9 层，最大高度 43m，规划机动车停车数 303 个，非机动车 61 个。主要功能设置包括保健用房及 140 床住院医疗用房，其中包括妇科保健、儿童保健、围产保健、计生技术服务、住院、门急诊、婚检一站式服务、中心供应、营养科、检验科、放射科、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妇幼保健院必须配套用房。地下室二层，为平战地下室，包括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及人防设施等配套设施。。

2.1.3 投资总额：人民币34557.5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26582.28万元。

2.1.4.最高投标报价限价：①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①填写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如有时）。

②填写招标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③填写招标项目批文名称、批文编号。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 号）的要求下浮 40%计取工程勘察费。②岩土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 号）的要求下浮 40%计取岩土工程设计费。③工程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 号）的要求下浮 40%计取工程测量费。④工程物探监测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 号）的要求下浮 40%计取工程物探监测费。⑤最终决算勘察费根据实际工程地质情况及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须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相应签证手续，并以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金额。合后执行期间，若政府出台新的规定或政策，按新政策要求执行；若政府相关部门对业主单位的审核结论进行审查复核或审计的，最终决算价以其审查复核或审计结果为准。若最终决算价低于已拨付费用，勘察人必须无条件格超出款项 7 日内全额退还招标人。

## 2.2 招标范围与内容

2.2.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①。

2.2.2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岩土工程设计、工程物探监测]、工程测量以及后续服务相关配合工作。 ②。

2.2.3 招标内容：①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建设区域的地基土层分布、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及地下原建构物基础埋置分布现状，完成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基础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并提交完整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报告及后续施工过程服务（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沟通与配合服务）；②岩土工程设计：包括地基处理、降水、边坡及基坑支护设计（包括支护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经审查合格的施工

---

①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②包含岩土工程（分项专业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以及后续服务等，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准确填写。

图设计、图纸审核及需要的方案论证)及后续服务工作;③岩土工程物探监测:探明用地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含管径、管材、井底标高)、基坑及边坡监测;④工程测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测量成果,本工程测绘面积约3.27万平方米,测量内容包括控制测量(精度:平面控制:一级导线点;高程控制:四等水准)、地形测量(1:1000)、土方方格网、综合管线工程测量,具体测量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建筑总平面图上指定的测量范围为准;⑤后续服务: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及与相关部门的文件编制、协调、汇报。

2.2.4 标段划分: 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分项)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参加投标的勘察单位,应在我省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实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具体按闽建办科[2018]16号文规定执行<sup>①</sup>资质。

3.2. 本招标项目接受<sup>②</sup>联合体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资质等级高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同等级时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勘察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0项类似项目勘察业绩(仅适用于甲级、乙级工程勘察项目)。类似项目勘察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报告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投标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级或以上的工程勘察项目。

①填写与本招标项目规模和范围相适应的勘察资质序列和等级要求。

②包含接受、不接受,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但招标人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标段。

3.6.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7. 投标人其他主要勘察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10-17 至 2023-11-05，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 00 秒 至 12 时 00 分 00 秒，下午 13 时 00 分 00 秒 至 17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sup>①</sup>采用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电子签名系统（版本：V3.6.4 及以上）<sup>②</sup>打开。

##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定性评审法。

## 6. 定标票决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票决办法：票决定标法的直接票决定标法<sup>③</sup>。

## 7.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标前自行办妥投标担保手续。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1）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或（2）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

①填写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网络地址。

②填写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的软件名称、版本号。

③包含票决定标法中的直接票决定标法、票决定标法中的逐轮票决定标法、票决抽签定标法、票决低价定标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选择其中之一填写，且应当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内容一致。

(如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缴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2万元。

##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11-06 10:15: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sup>①</sup>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联合投标的，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时由上传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字证书解密。

8.2.逾期递交至指定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j.gov.cn](http://ggzyfw.fj.gov.cn)、[ggzyfw.fujian.gov.cn](http://ggzyfw.fujian.gov.cn)）和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mzyjy.cn](http://www.xmzyjy.cn)）<sup>②</sup>上发布。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6号北塔第25层设计部

邮编：361000

电话：18250882315

传真：05922031669

联系人：纪飞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中融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9号亿力大厦15A

①填写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网络地址。

②填写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公共服务平台（或网站）、网址。

邮编： 361000

电话： 15359340381

传真： 05922031669

联系人： 叶俊斌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http://120.41.36.88:9101/xmjy/

联系电话： 4009996901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街道新店路 2009 号人力资源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 0592-788922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厦门市云顶北路 842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4 层）

联系电话： 0592-2677186、0592-2677200